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原告 謝秉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孟儒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33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，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94元，請求資遣費部分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49,254

元（含調解費3,000元）。綜上所述，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扣除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之裁判費，經核算後原告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840元（計算式：51,094元-49,254元=1,840元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